证券代码: 838783

证券简称: 威鹏电缆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四川威鹏电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议案中预计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为400万元。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16年初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实际发生额	备注
自贡运恒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38,653.34	-
自贡力缆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92,179.53	统计的时间为2016年4月 11日之前发生的交易金额
		11 日乙則及生的父勿並欲	
合计	-	4,330,832.87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 1、自贡运恒线缆销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陈永恒,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树为兄弟关系。
- 2、自贡力缆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原股东自贡运恒线缆销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6.67%)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树之弟陈永恒控股的公

司,且陈永恒同时担任自贡力缆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的监事。2016年4月11日,自贡运恒线缆销售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自贡力缆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陈永恒不再担任自贡力缆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监事。自工商变更后续完成之时期(即2016年4月11日),自贡力缆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且公司与自贡力缆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回避 1 票 (陈永树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V 7V \ \ \ \ \ \ \ \ \ \ \ \ \ \ \ \ \ \	N 44	المال المال المال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自贡运恒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自贡市丹桂大街机电市场盈	有限责任公司	陈永恒
	佳大厦 A1-02 号		
自贡力缆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自贡市自流井区东兴寺街隆	有限责任公司	唐承红
日	坳居委会龙凤花园 Z-10 号房	有帐页压公司	店 /科红

(二) 关联关系

- 1、自贡运恒线缆销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陈永恒,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树为兄弟关系。
 - 2、自贡力缆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原股东自贡运恒线缆销售有限公司(持

有股份 16.67%)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树之弟陈永恒控股的公司,且陈永恒同时担任自贡力缆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的监事。2016 年 4 月 11 日,自贡运恒线缆销售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自贡力缆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陈永恒不再担任自贡力缆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监事。自工商变更后续完成之时期(即 2016 年 4 月 11 日),自贡力缆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且公司与自贡力缆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度自贡运恒线缆销售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电线电缆产品共计金额 3,638,653.34元;2016年度自贡力缆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电线电缆产品共计金额 692,179.53元,两项合计金额为 4,330,832.87元,超出预计 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400万元 330,832.87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商业原则,且交易价格系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转移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相关 权利义务得到了履行,不存在现存或潜在的争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 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 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威鹏电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威鹏电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